

外国语学院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上级党委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习组织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一）学院党委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走在前列、作好示范。

（二）学院党委对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三）学院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开展学习讲评、指导和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等。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分管负责人代行职责。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接受委派情况承担相应职责。

（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由专人负责。

二、学习内容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中之重，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按照“向建设全国百强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目标奋进”的新使命新要求，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具体包括以下学习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中央部署开展的主题教育内容，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工作要求；

（五）国家法律法规；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八）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九）学院深化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三、学习形式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学院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学院党员干部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包括集体学习会、理论务虚会、专题读书会和论坛报告会等形式，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其中全年集体学习不少于12次：

（一）集体学习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交流研讨为集体学习的主要方式，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年度中心发言不少于2次，其他成员年度个人发言不少于1次；集体学习研讨前，要精心设计学习主题，事先确定好发言人，确保发言有重点、有深度，使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互听互学、互评互比中提高学习效果。

（二）个人自学

个人自学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大力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活动，不断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理解和把握。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搭建学习平台，积极开展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微学习”，增强和放大中心组学习的辐射作用。

（三）专题调研

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按照中央关于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把调查研究贯穿于中心组学习的全过程。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年度学习安排调研课题，扎实开展调研，深化理论学习。要按照工作分工建立学习联系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到联系点参加学习、专题调研、指导工作不少于1次；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1篇，并力争在党报、党刊或相关网络平台发表署名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其他的学习活动，要把开展宣讲活动作为提高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学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到联系点作报告、上党课不少于1次，参与面对面与师生交流学习心得活动。

四、学习管理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核心平台，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学习管理，使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学习效果。

（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是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委书记应在领导班子年度述职和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报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上应当报告学习情况。

（二）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参照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由党委书记审定后发布施行。

（三）学院党委要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切实守护好、管理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这个重要阵地。邀请专家学者作辅导报告的，党委书记应对主讲人的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倾向进行严格把关。

五、学习保障

（一）做好学习服务保障。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协助党委负责草拟学习计划和方案、做好学习通知、准备学习资料和学习书目、邀请讲课专家，协调学习事务，负责学习考勤，撰写情况报告等。

（二）建立学习选题会商机制，使学习内容更好地体现全局性、前瞻性和指导性。

（三）建立学习档案。学习档案资料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学习成果、考勤记录等，可以电子数据、音像资料等形式保存。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综合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